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3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楊雨璇

被告 黃春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2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3時40分許，酒後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蒜鰲自行車道旁道路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訴外人侯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侯街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侯街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64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制險）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周瑞楠